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要點

101年11月28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2年3月27日北市教綜字第10233518600號函備查

一、本校為鼓勵教師自發性組成教師專業社群，並有效整合教學資源，以透過群體研討活動，達到專業互動成長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對象

由本校專任教師三至六人共同組成社群團隊，成員不限同一系所(中心)，且得邀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每個社群須遴選一名專任教師擔任社群召集人，專責社群活動之規劃、聯繫及相關成果彙整。每位教師以擔任一個社群召集人及同時參與兩個社群為限。

三、申請與執行期限

以學期為單位，每年二月及八月提出申請，每案執行期限以四個月為原則。

四、申請與審核程序

申請人應檢附「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教師專業社群」計畫申請書、計畫書及電子檔，以社群團隊為單位，於期限內向本校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另邀集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並組成審查小組。審查結果由本中心公告之。

五、補助重點

社群活動內容可包括教學觀摩及討論、主題式的經驗分享活動、專業領域教學研討會、讀書會、跨領域知識整合與研究及其他增進專業成長活動之規劃等。

六、補助方式

每案至多補助一萬元，並以補助業務費為限，不補助資本門及人事費，

受補助社群核銷時需檢據，並依本校會計室規定程序辦理。補助經費範圍如下：

- (一)社群經營費用：如資料蒐集費（請註明資料內容或書目清單）、印刷費、膳食費（八十元×社群成員人數×場數）、文具紙張、雜支等費用。
- (二)專題講座費用（每案至多二場）：包含校外講座鐘點費（一千六百元×時數×場數）、國內差旅費（核實報銷）。
- (三)課程助理費用：以一名為限，依工讀生時薪計，協助社群召集人處理相關業務，含活動紀錄（如照片）及成果報告彙整、會議及活動辦理及聯繫、經費核銷等。

七、經費來源

執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經費或自本校五項自籌收入支應。

八、成果報告

申請人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含紙本與電子檔）及相關受補助核銷之檢據至本校教學發展中心。獲得補助之人員有參加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會之義務。

九、權利歸屬

各社群所研發之教材及成果，申請者(個人或專業社群)保有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則歸屬於本校。有關出版品或產品上應明確標示曾獲本校經費補助，並依本校出版品相關辦法辦理。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